北京交通大学机械楼（专家楼）三层办公用房装修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TXY-2022-G31602）

采　　购　　人：北京交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ZTXYGJ ZTXY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工程量清单后附） 24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七章 评审标准 97

ZTXY ZTXY ZTXY

第一章　邀 请 函

ZTXY ZTXY ZTXY ZTXY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 北京交通大学 的委托对“北京交通大学机械楼（专家楼）三层办公用房装修改造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北京交通大学机械楼（专家楼）三层办公用房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ZTXY-2022-G31602

二、采购内容：

（一）采购范围：机械楼（专家楼）三层办公用房装饰装修、强弱电改造、换窗、换暖气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二）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1033384.02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853719.61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94339.12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_____元；

规费合价为：47370.49 元；

税金的合价为：85325.29 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____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35035.83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_____元；

ZTXY ZTXY ZTXY

（三）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 3 号。

（四）本工程的建设规模：约 408 平方米。

（五）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止，每天 0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件获取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份 5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9:0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9:30（北京时间）。

六、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ZTXY ZTXY ZTXY

九、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交通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 3 号

联系人：谷悦

电　话：010-51688157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朱逸、于海龙

电　　话：010-53779910

传　　真：010-53779910

电子邮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ZTXY ZTXY ZTXY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ZTXY ZTXY ZTXY ZTXY

一、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不同潜在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外阜企业须具有有效的进京备案许可。

9.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一）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文件。

（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于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五、 报价要求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施工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ZTXY ZTXY ZTXY

（二）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

（三）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本项目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供应商应为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定点入围单位，且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较招标控制价的优惠幅度不低于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定点入围单位的优惠幅度。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左侧胶装成册，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双面打印并逐页标明页码。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双面打印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 PDF 电子版（Word 格式）、广联达软件版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ZTXY ZTXY ZTXY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响应文件密封袋（箱）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箱）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2.电子版采用光盘或U盘方式单独密封提交，用封条在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3.响应文件密封袋正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八、磋商保证金

（一）供应商应提供的磋商保证金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ZTXY ZTXY ZTXY

（三）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 响应文件递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 评审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只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磋商和评审。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供应商须派法人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磋商会议，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ZTXY ZTXY ZTXY ZTXY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后留存归档。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 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费。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以成交金额为 500 万的工程举例，收费金额=100×1.0%+(500-100) ×0.7%=3.8 万元

十四、询问、质疑

（一）询问

ZTXY ZTXY ZTXY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Pdf版及Word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ZTXY ZTXY ZTXY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1.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磋商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3.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交；

4.属于我公司负责的项目；

5.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

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是对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

ZTXY ZTXY ZTXY

成交结果通知书等招投标文件的的归纳整理，不影响招投标合同的成立。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招标人因其违约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三）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

ZTXY ZTXY ZTXY ZTXY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ZTXY ZTXY ZTXY ZTXY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一	一		北京交通大学机械楼（专家楼）三层办公用房装修改造工程
一	一		ZTXY-2022-G31602
一	二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1033384.02 元。 资金来源： 自筹
二	一	（二）	1.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不同潜在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

ZTXY ZTXY ZTXY

			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外阜企业须具有有效的进京备案许可。 9.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施工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供应商应为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定点入围单位，且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较招标控制价的优惠幅度不低于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定点入围单位的优惠幅度。**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 PDF 电子版（Word 格式）、广联达软件版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八	（一）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20000 元。** （2）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ZTXY ZTXY ZTXY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二	九	（一）	90 个日历日。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工　期			6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4 日）。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达标
相关说明			（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以及为完成上述工程所必需的全部相关工作的最终报价，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额外的任何资金。 （2）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磋商全部工程及服务的总价。
无效标条款			
（1）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2）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6）未按照“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7）最终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ZTXY ZTXY ZTXY

（8）提供虚假的资料。

（9）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0）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11）供应商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12）工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3）工程质量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4）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未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格式的规定经造价人员或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15）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16）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

（17）响应报价中包含的暂列金额与磋商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1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ZTXY ZTXY ZTXY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工程量清单后附）

1、防水涂料品牌：不低于德高、东方雨虹、卓宝。

2、不低于立邦净味 5 合 1、大师净味、多乐士净味 5 合 1。

3、墙地砖不低于东鹏、诺贝尔、亚细亚。

4、门的五金配件采用不锈钢材质、三个合页、锁采用锁先生 S02/007 型。

5、家具品牌：不低于箭牌、志邦、大成罗克尼，满足 E0 级环保要求。

6、防火门品牌：不低于王力、群升、盼盼。中标人不得因颜色变化另外增加费用。

7、玻璃品牌不低于南玻 SG、信义玻璃 XYG、福耀 FUYAO；铝合金型材品牌不低于广东凤铝、北京和平铝业、实德。型材氟碳喷涂为 3 涂，装饰面平均漆膜厚度不应小于 40μm，颜色见设计图纸，中标人不得因颜色变化另外增加费用；隔热条采用聚烯胺尼龙材料，档次不低于泰诺风标准。

8、洗手台（材质：实木，风格：简约现代，一体陶瓷盆（含水龙头及全套下水配件），落地安装；下部主柜体高度 750-800mm）。

9、无机涂料品牌：不低于哥拜耳、卡乐孚、立邦。

10、PVC 地胶品牌：不低于 Gerflor 洁福、盟多、Armstrong 阿姆斯壮。界面剂执行 JC/T 907-2002 标准，所采用溶剂不含苯，产品性能指标符合 Q/SY YHF 3-2005《基层处理剂》中 R 类产品要求。

11、自流平品牌：不低于优成、亨特、美圣雅恒。自流平胶水要求使用绿色环保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12、木门品牌：不低于 TATA、盼盼、霍尔茨。

13、水管品牌：不低于联塑、日丰、伟星。

14、地漏品牌：不低于潜水艇、伟星、摩恩。

15、卫生洁具采用惠达、美标、TOTO 及以上档次产品。

ZYY ZYY ZYY ZYY

16、洗脸盆（包括全套不锈钢下水配件）和拖布池（包括全套下水配件 ）采用惠达、美标、TOTO 或者同档次产品。

17、排气扇（带防雨百叶）采用松下、金羚、艾美特或同档次产品。

18、水龙头材质要求铜质镀铬，机械式开关，符合 GB 25501-2010 标准要求。

19、风机：德州亚太，山东格瑞德，浙江上风及以上档次产品。

20、暖气：派捷、胜春及以上档次产品

21、镀锌钢管：天津利达及以上档次产品。

22、所有开关、插座不低于罗格朗、西门子、施耐德。

23、公共区域及各房间灯具按设计图纸要求，照度满足设计要求。光源采用 LED 产品。灯具采用飞利浦、欧普、雷士或同档次产品。

24、电话、网络插座、6 类双绞线、配线架、理线架采用普天、安普、TCL 或同档次产品。弱电机柜内应配置不低于公牛品牌插排。

25、电缆产品应符合图纸要求，满足相关国家标准。

26、成品保护：需要对原有无线 AP、弱电机柜、电梯、监控等设备及设施采取保护措施，防止被损坏，若有损坏由中标单位赔偿。无线 AP、摄像机等应保护性拆除并按原有相应房间位置编号留存，待工程竣工前按原编号重新安装、调试，保证原有功能及相应管线做到保护性拆除，待竣工后按图示及用户要求利旧安装。

27、房间中部分空调插座及插头如为非标产品，请中标单位拆除时保留原有非标插座。

28、综合布线系统包含光纤及六类线的福禄克测试；包含光纤熔接等；包含光纤跳线及六类数据跳线 。

29、所有消防设备产品均需经消防部门备案，并满足消防部门验收要求。

30、主要材料及颜色需经发包方、监理方和使用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31、请投标单位依据图纸及现行规范要求，对所有专业抗震支架进行深化设计并合理报价，此部分费用一次包死，项目结算时此部分金额不予调整。

ZTXY ZTXY ZTXY

32、空气检测：提供空气质量检测报告，需同时满足 GB 50325-2010(2013 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和 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施工完成后做好保洁工作。

33、既有外窗需保护性静力拆除，包括但不限于对窗套口部位外墙砖的保护。

34、请中标单位合理安排工序，尽可能减小施工（包括拆除作业）对相邻非施工区域的影响。

35、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拆除、渣土外运等内容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36、本项目新装监控、消防需与原建筑内系统对接，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对接及调试费用已含在清单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ZTXY ZTXY ZTXY ZTXY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ZTXY ZTXY ZTXY ZTXY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含税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含税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 _____日 ；

工期：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合同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6 份，其中，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3 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住　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ZTXY ZTXY ZTXY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文件（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协议书中约定的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协议书：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4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5 发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7 承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8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9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定的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1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4 施工场地：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5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0.3.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期。

ZTW ZTW ZTW ZTW

1.16 工期：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7 竣工日期：指第 1.16 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确定。

1.18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23.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1.19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第 23.2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20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2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2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23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22.1 款约定用于保证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24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4. 标准和规范

4.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ZTXY ZTXY ZTXY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合同图纸。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可自费购买或复制。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6.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1.2 发包人应确保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7.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2）发包人在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应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3）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4）发包人应承担与现场准备有关的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

7.1.5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0.3.1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1.7 发包人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7.1.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7.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如发包人未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则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责任义务由发包人承担，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完成。

8. 监理人

8.1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职权。在委托范围内，监理人在行使某项职权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监理人所发出的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义务，不得因监理人的指示等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8.2 发包人应在委托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可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8.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包括：

9.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1.2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9.1.3 承包人应为完成本工程设置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9.1.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全面负责。

9.1.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9.1.6 承包人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9.1.7 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9.1.8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9.1.9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9.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9.2 项目经理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以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的姓名及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项目经理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承包人做出。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10.1.2 实际进度与第 10.1.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0.2 工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

10.3 开工

10.3.1 监理人应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0.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 暂停施工

10.4.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4.2 除第 10.4.1 项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及第 27.1 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且承包人无法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减少损失，同时此暂时停工已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无法避免的损失，经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3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 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5 工期延误

10.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3）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

10.5.2 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如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

（2）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1 承包人应在工期内，或在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执行。

10.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在工期内提前竣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2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11.3 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

11.3.1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监理人均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3.2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4.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监理人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2.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2.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而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3.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3.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3.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3.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3.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3.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3.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13.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3.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3.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3.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相关合同条款商定或确定。

13.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3.3 治安保卫

13.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3.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3.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3.4 建立健全疫情常态化防控应急机制，始终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按照项目所在地分区分级标准及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适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对接属地社区、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并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同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13.4 环境保护

13.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3.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3.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13.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

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3.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3.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3.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3.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3.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13.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13.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

14.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 除 14.1 款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监理人审核。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符 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供应商。

15. 变更

1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签约合同价。

16.2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格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6.2.1 单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总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3 其他价格形式：是指除第 16.2.1、16.2.2 项以外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具体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7. 计量

17.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监理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专用合同条款。

17.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监理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18.2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及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18.3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9. 竣工验收

19.1 本工程具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9.2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9.3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第 19.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该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0. 移交

20.1 当本工程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20.2 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0.3 发包人无故未在第 20.1 款约定的期限内接收承包人移交本工程的，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0.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拆除临时工程，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结算

21.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1.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审核完毕，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1.3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 22.2 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起始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23.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发包人违约。

24.1.2 发包人违约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4.1.3 承包人按第 24.1.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4.1.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4.2 承包人违约

24.2.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24.2.2 承包人违约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4.2.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 21 天内，承包人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5. 索赔

25.1 发包人索赔

25.1.1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25.1.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 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

料后的 14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5.2 承包人索赔

25.2.1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5.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26. 保险

2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26.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也投保此类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7.2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7.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 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 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4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8.争议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ZTXY ZTXY ZTXY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同通用条款第 5 条。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及期限：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备案后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 套。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未经发包方同意，图纸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由于发包人未能按时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已经或将要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承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说明所缺图纸的具体细节、对工程进展的影响以及提供图纸的最晚时间。发包人仍然未能向承包人提供所需图纸，可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延长合同工期，发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6.2 由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及期限：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及制作加工图，大样图，深化设计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以及工程竣工图，工程验收资料等监理人、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承包人提供承包范围内涉及到的必要文件的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20 天（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五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文件之后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其他约定：/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ZTXY ZTXY ZTXY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的期限： 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

（3）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具备以下条件： /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7.2 发包人代表姓名：

发包人代表职务：

发包人代表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处理本工程的一切事务。

其他事项： /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职权： 负责工程全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签订与支付。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9.1.7 承包人负责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

①负责协调其他独立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人等工作中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工作面交叉、工作配合、现有场内外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装置等，并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场地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②提供在约定计划工期内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已存在的垂直运输机械、设备和脚手架等临时设施。如果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存在的临时设施时，承包人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后方可拆除。

③提供足够的无障碍工作面。

④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施工及调试运行所必需的设施。

⑤负责清理现场垃圾，并统一进行场外封闭运输。

⑥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⑦竣工后，承包人须拆走临时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地上及地下构筑物，并须清扫修补现场，满足现场要求。

9.1.10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

1）委派负责现场管理的承包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格证书。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承包人代表和主要技术负责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过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更换承包人代表和主要技术负责人，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代表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征得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场。

2）工程进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当获得监理人的同意。

3)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

4）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制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5）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在承包人的材料、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后需经监理方及发包人进行质量检验，并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复验。对于监理、发包人认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出场。如未及时清理出场，造成损害的或产生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监理方及发包人的这种检验并不免除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责任，如对进场材料有怀疑时，监理方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进行材料抽验。

6）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义务：①应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及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章、制度、标准；②应当服从发包人现行的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严格执行发包人下达的各项安全指

令，确保安全施工，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直身管理，履行承包人责任；③确保本工程无安全事故发生。

7) 承包人应充分考察了解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保证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以及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以避免发包人人员、监理公司人员以及其他第三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因承包人未完成本条之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害损失和财产损失。

9）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自己承担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如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

10）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以及消防、街道、防疫、园林、供电、交通、市政文物及安全管理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应达到北京市文明工地标准。

11）对周边财产的保护：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损害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及其所占用土地和空间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的总管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周密计划和科学组织，保证此类中断的时间应尽可能短。在整个工程施

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和在它们地下的可能的服务设施；承包人应自费对那些因受他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直至达到政府有关管理机构满意，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12）竣工清理：在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①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建筑垃圾需堆放至指定位置，并做好清理、降尘等措施；②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③修缮所有损坏的建筑、设备、设施等（修缮损坏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要更换的材料；④施工结束后，承包人除应及时清运渣土、垃圾、按正常使用要求做好保洁外，应及时结清水电费等费用，由施工造成的既有设施设备的损毁须予以恢复或按恢复原状的市场价进行赔偿。

13）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

1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对造成的间接损失负责全部赔偿。

15）承包人需按照政府部门要求整理施工资料，并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应负责编制竣工资料并将竣工资料移交招标人。

16）承包方赶工须符合《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秩序的通知》(京建发[2015]36 号）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执行 2018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工期定额>和 2018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京建法[2019]4 号）文件的要求。

17）本项目执行《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委托质量检测管理规定》（京建法[2018]8 号）文件要求。

18）承包人应按照劳社部发[2005]9 号文《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工作，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和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接受发

包人或监理人的监督，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等工作，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19）承包人除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于承包人的原因给发包人、其他承包人以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的责任。

20）施工人员的衣、食、住、行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授权范围：处理本工程的一切事务。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按照有关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科学、合理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准备（包括材料准备、机械贮备），技术要求，施工工艺，安全措施，资料管理，施工总平面布置，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劳动力进场时间，机械设备进场时间，劳动力计划表，进度，质量，安全，环境卫生，成品保护，事故应急处理等保障措施等，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10.1.2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并完成备案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5 工期延误

10.5.1（4）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①发包人因拆迁延期而导致无法施工，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③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10.5.2（1）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应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结算价万分之二/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结算价的 3%。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2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为：/

11. 工程质量

11.3 工程隐蔽部位检查

11.3.1监理人检查工程隐蔽部位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24小时内。

13.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3.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13.3 治安保卫

13.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13.4 环境保护

13.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13.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13.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宜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变化管理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目标等级之间所需投入费用的差额。

$A=(1-K1\div K2)\times 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13.6.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3.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13.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3.7.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4.材料和设备供应

14.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 /

15.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16.合同价格及调整

16.2本合同价格采用 1 方式确定。

16.2.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因本工程工期较短，不调整物价波动而引起的价格变化。

16.2.2采用总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因本工程工期较短，不调整物价波动而引起的价格变化。

16.2.3采用其他价格形式的： /

17.计量

17.1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

计量周期：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和额度：

（1）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并完成备案后，且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2）支付额度：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30%（其中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额的5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总额的100%）。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直接转为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农民工工伤保险不抵扣）。

18.2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

（1）合同签订并完成备案后，且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2）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工程款（进度款），当工程进度款（含工程预付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款+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洽商）的80%时停止付款，经审计完成后拨付到审计金额的100%。

18.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10.3.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30%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9. 竣工验收

19.1 竣工验收条件：完成承发包双方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9.2 竣工验收期限：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20. 移交

20.1 移交工程的日期：工程验收合格当日。

20.4 竣工清场：工程验收合格当日。

21. 结算

21.1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期限：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21.2监理人完成审核期限：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发包人完成审核期限：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21.3发包人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的期限：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工程结算总金额的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工程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洽商）的 80%。承包人完成项目结算的同期审计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按本条规定完成质保金义务，发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7日内。

保修期起始时间：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ZTXY ZTXY ZTXY

23.2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缺陷责任期期限：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24个 月。

24. 违约

24.1发包人违约

24.1.4 逾期付款违约金： /

25. 索赔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 /

26. 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 /

27. 不可抗力

27.1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27.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28.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将争议提交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依法向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补充条款：

（1）隐蔽工程要先验收合格并填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后再进行下步工序。

（2）施工过程中要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注意防火、防盗，安全生产，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校园内施工噪声控制、人员管理、环境清理等因素，最大限度减少对师生的负面影响。

ZTXY ZTXY ZTXY

（3）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须及时清运渣土、垃圾；按正常使用的要求做好保洁；交纳水电费、电梯使用费等费用；由施工造成的既有设施设备的损坏须及时予以恢复或按恢复原状的市场价进行赔偿。

（4）承包人确保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

（5）承包人需采取必要的安全施工措施。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当或缺失而造成的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第三方人员经济损失和赔偿，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特别约定：施工单位必须安排一名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作为安全员并且佩戴明显标志，且施工期间必须在场；施工区域严禁吸烟。若甲方或监理方发现违反以上两项中的任何一项，即从工程款中扣除 500 元/次。

（7）施工区域内必须设置足量的消防设施设备、防汛物资，并有应急队伍。

（8）工程保修书详见附件。

（9）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0）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应为政府定点采购工程企业，合同金额应满足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备案的优惠率。

（11）因本项目施工地点在学校主要教学区，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扰民及民扰问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ZTXY ZTXY ZTXY ZTXY

附件一：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5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在建设工程保修期限内，经维修的部位维修期限自所有权人和相关单位验收合格之日重新计算。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ZTXY ZTXY ZTXY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应当在 3 天内自费开始进行修补。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扣除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承包人仍应承担全部差额。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ZTXY ZTXY ZTXY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ZTXY ZTXY ZTXY ZTXY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如有）：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_等级。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ZTXY ZTXY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负责参加磋商会、谈判、签署有关文件等有关工作。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ZTXY ZTXY ZTXY

附件 2　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文件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____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合同条款 15.2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条款 3.7		
4	分包	合同条款 3.5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合同条款 7.5	____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合同条款 7.5		
7	质量标准	合同条款 5.1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合同条款 6.5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合同条款 11.		
10	预付款额度	合同条款 12.2.1		
11	质量保证金形式	合同条款 15.3		
12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合同条款 15.3		
……	……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ZTXYGJ ZTXY

附件 3　投标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

ZTXY ZTXY ZTXY ZTXY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ZTXY ZTXY ZTXY ZTXY

4-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ZTXY ZTXY ZTXY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ZTXY ZTXY ZTXY ZTXY

4-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ZTXY ZTXY ZTXY ZTXY

4-3 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外阜单位还须提供有效的进京备案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ZTXY ZTXY ZTXY ZTXY

4-4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安全B本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外阜单位项目经理须提供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

ZTXY ZTXY ZTXY ZTXY

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

北京交通大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北京交通大学　　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在确定成交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ZTXY ZTXY ZTXY ZTXY

4-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ZTXY ZTXY ZTXY

4-6 杜绝工程施工承包违法行为承诺书

致：北京交通大学

我公司在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中若获中标，为充分保证承接项目的施工安全、工程质量，郑重承诺杜绝工程施工承包中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1. 杜绝以下转包行为：

（1）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

（2）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3）未派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我公司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经理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4）合同约定由我公司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5）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

（6）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7）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8）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本工程承包单位；

（9）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2. 杜绝以下挂靠行为：

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3. 杜绝以下违法分包行为：

（1）将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

（2）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3）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钢结构工程除外；

（4）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

（5）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6）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方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ZTXYGJ ZTXY

附件 5　设备及主材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本表需填写相关主材的品牌、型号及规格。

ZTXYGJ ZTXY

附件 6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磋商时需单独再手持一份）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2 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的投标、磋商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磋商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我单位所派磋商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 14 天的身体健康人员（疫情相关工作通知有新规定要求的，符合新的规定要求即可）。**后附：北京健康宝截图。**

2.我单位保证做好磋商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参与磋商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磋商现场。

4.参加磋商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磋商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ZTXYGJ ZTXY

附件 7　施工组织设计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至少包括：施工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安全施工措施、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控制扬尘措施等）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ZTXYGJ ZTXY

附件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中的工程收费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ZTXYGJ ZTXY

附件9　退磋商保证金格式（磋商时需要再单独手持一份）

1.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磋商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ZTXYGJ ZTXY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ZTXYGJ ZTXY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ZTXYGJ ZTXY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ZTXGJ ZTW ZTXGJ ZTW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ZTXYCJ ZTXY

附件 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ZTXYGJ ZTXY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ZTXYGJ ZTXY

附件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ZTXYGJ ZTXY

附件14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ZTXYGJ ZTXY

附件15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收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第七章 评审标准

ZTXYGJ ZTXY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一）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二）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磋商程序及打分办法

（一）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响应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最终报价（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5%价格扣除。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0-30 分
2	商务部分（6 分）	业绩（6 分）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09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有合同或竣工验收单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6 分
3	技术部分（64 分）	实施方案（24 分）	施工方案全面准确,可行性强，技术措施有力	24 分
			施工方案较全面准确,可行性较强，技术措施较有力	21 分
			方案略有缺陷	18 分
			施工方案基本准确,可行性一般，技术措施一般	12 分
			方案缺陷较大	6 分
			方案不合理，技术措施不得力	3 分
			有欠缺或明显存在不合理	0 分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策有针对性	7 分

ZTXYGJ ZTXY

		分析及对策（7 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对策较有针对性	5 分
			方案略有欠缺	3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不到位,或有欠缺	2 分
			欠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	0 分
		工程进度及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5 分）	方案合理，措施有力，有针对性	5 分
			计划较合理，措施力度较得当	3 分
			计划基本合理，措施力度基本得当	1 分
			欠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疫情管控措施（7 分）	体系健全、措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强	7 分
			相关方案略有缺陷	5 分
			体系较健全、措施较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一般	3 分
			相关方案欠合理	1 分
			相关方案欠缺较大或未提供相关方案	0 分
		人员配备方案（12 分）	拟派项目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安排合理，现场总平面布置合理	12 分
			相关方案略有欠缺	9 分
			相关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6 分
			相关方案欠缺较大	4 分
			相关方案不合理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0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3 分）	管理措施合理有力,有针对性,承诺可行性强	3 分
			方案略有欠缺	2 分
			方案欠缺较大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0 分
		消防以及保卫方案（5 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5 分
			方案略有欠缺	3 分
			方案欠缺较大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0 分

ZTXYGJ ZTXY

		节能环保产品 （1 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0.5 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0.5 分

ZTXYGJ ZTXY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

检查条件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供应商提供了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的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证明材料，外阜单位提供了有效的进京备案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安全 B 本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证明材料的；			
响应报价未超出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未出现：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未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格式的规定经造价人员或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未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未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报价低于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供应商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未出现磋商文件要求及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结论			

备注：1.磋商小组应对有效供应商的上述检查条件查验是否合格，合格者划√，不合格者划×，同时还应核对提供文件的响应性。

2.对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者，不应进入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_____

ZTXYGJ ZTXY